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05512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2327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05512B號令修正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流通與交流共享，提供公務單位、民間團體及個人使用與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資整體效益，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形圖數值圖檔：係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所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 二、數值圖檔加值應用：係指運用圖形繪製編修或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 （二）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 （四）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第五條 申請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以書面或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同意書（附表二），向本府申請。
- 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
- 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進行地形圖數值圖檔錄製作業。
- 四、地形圖數值圖檔製作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人應檢附公函；第三目之申請人，應另檢附核准簽陳、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附表三；申請人得以現金、匯款或郵政匯票繳納費用。

第七條 除第一類申請人外，領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領取單（附表四），至本府管理單位洽領所申購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或申請以貨到付款方式（依申請表上地址）寄送所申購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所需郵資由申請人支付。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所製作地理資訊物品，非經本府同意授權、簽訂契約書並收取費用，不得販售。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 已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者，於本府續辦完成圖籍內容更新後，得依第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二分之一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地形圖數值圖檔。

第十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本府得於提供予申請人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加設暗碼，限制得使用之圖層。
- 二、申請人僅係取得該資料之使用權，以申請核准之用途為限，申請人並應指派專人保管資料。
- 三、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人不得將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轉錄、轉售或贈與。
- 四、申請人有於其所製作之文書、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必要時，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本府核准之字號、用途。
- 五、申請人不得將機密圖檔刊載於非政府機關發行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應管制其分發。
- 六、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著作權法及內政部頒布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
- 七、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人應監督受委託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負責取回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一類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宜縣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申請用途 (請勾選)		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核准簽陳、便箋(限府內單位)、公函、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申請項目 (圖檔資料類別、比例尺、區域、圖幅號)	地形圖 數值圖檔	比例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DWG 檔)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SHP 檔)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上列所勾選區域(鄉、鎮、市)全部圖幅 圖幅號：(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1000 或 1/5000 圖幅接合圖)
	正射影像 圖檔	比例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JPG 檔)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上列所勾選區域(鄉、鎮、市)全部圖幅 圖幅號：(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5000 圖幅接合圖)
所申請圖檔經加值後 成果資料提供時程 (請勾選及填寫)		請申請單位註明經由本次所申請圖檔資料於所執行專案(或計畫)、系統建置、研究案等最後加值應用成果資料提交本處之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1. 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成果資料，該成果資料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加值圖層電子檔(格式____檔)及圖層欄位中文屬性說明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所提交成果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申請圖資無法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其理由：_____	
申請單位(機關)核章		單位承辦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審核單位 (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_____)領取人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請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每張申請表僅能填寫一項申請項目，倘有二項以上之申請項目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若所申請圖幅號較多，得勾選所申請區域全部圖幅，或一併檢附所申請區域圖幅接合圖。 4.未經本府核准者，其申請所得資料依其用途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申請人並須自備光碟或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提供本府製作。 5.1/1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除大同鄉以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宜蘭縣境範圍，不含龜山島)內可提供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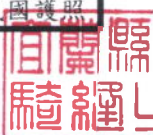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宜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機關、廠商、人)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類別、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加值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比例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DWG檔)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SHP檔)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圖幅號：(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1000 或 1/5000 圖幅接合圖)	
申請項目 (圖檔資料類別、比例尺、區域、圖幅號)	地形圖數值圖檔	比例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JPG 或 TIF 檔)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圖幅號：(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5000 圖幅接合圖)	
	正射影像圖檔	比例尺(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JPG 或 TIF 檔) 申請區域及圖幅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圖幅號：(詳如附件各鄉鎮市 1/5000 圖幅接合圖)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採貨到付款方式, 郵資自付)	
申請單位(機關、廠商、個人)用印		申請人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或個人私章
審核單位(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總計： 元 領取人簽收：	
備註		1.請申請者填寫雙線以上部分, 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每張申請表僅能填寫一項申請項目, 倘有二項以上之申請項目須分別填寫申請表。 3.若所申請圖幅號較多, 請一併檢附所申請區域圖幅接合圖, 並勾選擬申請之圖幅號。 4.申請對象類別： 第一類：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需自備光碟)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2)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3)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 因受託事務之需要, 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4)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5)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二類：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本國法人、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僑居國外之國民。

5.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具法律效力或行政規範效力。

6.未經本府核准者，其申請所得資料依其用途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7.1/1000地形圖數值圖檔除大同鄉以外，其餘11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宜蘭縣境範圍，不含龜山島)內可提供申請。

8.申請人應將繳費之收據影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管制同意書

(申請單位) 申請使用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單位不得自行轉錄、轉售、贈與其他單位或個人，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一旦致本府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二、如因發包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相關工作、計畫或專案而需使用本資料者，應於申請時說明，並與受託單位簽訂切結書，明訂受託單位不得逕自對本資料進行非委託工作、計畫或專案以外之重製、轉售或贈與，且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將資料繳回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府備查。
- 三、申請單位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並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著作權法」、「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頒佈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單位：
 代表人(單位主管)：
 資料保管人：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
 或個人私章

(本府府內單位毋須加蓋)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基準表

收費單位：元（新臺幣）/每幅

流通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資料類別（比例尺）				
地形圖數值圖檔	1/1000	免費 （錄製媒體請自備）	650	1,300
	1/5000	免費 （錄製媒體請自備）	650	1,300
正射影像圖檔	1/5000	免費 （錄製媒體請自備）	650	1,300

註：

- (1) 1/1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除大同鄉以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宜蘭縣境範圍，不含龜山島)內可提供申請；提供時不分圖層。
- (2) 1/5000 地形圖數值圖檔包含建築區、橋樑、水池、公園綠地、鐵路、河流(線)、河流(面)，道路、高架隧道、建築物、道路中心線、鄉鎮市、村里等圖層。
- (3) 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範圍，請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查詢。
- (4) 符合第一類申請人，無須繳費，惟申請人須自備光碟、隨身碟或外接式硬碟等錄製媒體。
- (5) 符合第一類申請人，所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若為相同圖層或內容者，以一次為限。
- (6) 申請人繳費若以匯款方式繳納，應將繳費金額匯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為：「022038000018 宜蘭縣庫存款戶」。



領取編號：宜縣 - (由管理單位填寫)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領取單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 (申請
 編號：_____) 使用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以下簡稱本資料)，業經
 貴府審核通過，並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 (收據編號：_____
)，所申請資料擬 (請勾選)

親自領取

領取人身份證字號：_____

領取人簽章：



委託_____代為領取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受託人簽章：



(非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加
 蓋機關關防、公司章)

申請單位(申請人)簽章：_____

領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所申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若採自領者須填寫本領取單 (若屬第一類申請單位除外)。
- 上列申請編號於本府通知 (以電話或 E-mail) 申請單位繳費時一併告知。
- ※ 請依上列格式填寫領取人 (或受託人) 相關資料，並加蓋領取人 (或受託人) 私章及機關關防、公司章。
- ※ 領取人 (或受託人) 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